（上接A26版）

5、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6、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负责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
11、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4、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15年以上；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和赎回款项；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其违反基金合同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24、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不得运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第三人谋取利益；
2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
联系人：万勤娟
电话：020-31126106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2单元15层1507室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2116298
传真：010-62216298
经办律师：刘敬华 李飒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媞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媞 李惠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7日证监许可[2015]581号文注册。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份额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1.000元/份。
（四）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认购数量限制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时，各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4、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4%
10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对于10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如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1 + 1.2%)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9881.42 + 2)/1.000 = 9883.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其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有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 + 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1、申购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0%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6%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30日	0.75%
30日(含30日)—365日	0.5%
365日(含365日)—730日	0.25%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小于30日（不含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93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3日（含93日）但少于186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6日（含186日）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说明：假定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申购金额10000元，计算如下：
适用申购费率为 1.5%
净申购金额= 10000 /(1 + 1.5%) = 9852.22 元
申购费用= 10000-9852.22 = 147.78 元
申购份数= 9852.22/ 1.200= 8210.18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假定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 元，赎回份数为10000份，各时期净赎回金额如下：

持有期限	适用费率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净赎回金额
7日以下	1.50%	10000*1.200=12000	12000*1.50%=180	12000-180=11820
7日(含7日)—30日	0.75%	10000*1.200=12000	12000*0.75%=90	12000-90=11910
30日(含30日)—365日	0.5%	10000*1.200=12000	12000*0.5%=60	12000-60=11940
365日(含365日)—730日	0.25%	10000*1.200=12000	12000*0.25%=30	12000-30=11970
730日以上(含730日)	0.0%	10000*1.200=12000	12000*0.0%=0	12000-0=12000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5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国家信息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投资于信息产业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策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投资。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和行业发展阶段判定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进而科学地指导大类资产配置。通过对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风险收益特征的判定，来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本基金采用的分析因素有：
1、宏观经济指标：通过对证券市场基本面产生普遍影响的宏观经济环境进行分析，研判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M1，M2)、进出口数据、工业用电量等；
2、政策层面因素：通过对国家政策的前瞻性分析，研究不同政策发布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影响。分析的主要指标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税收、政府购买总量以及转移支付水平等财政政策，利率水平、货币净投放等货币政策等；
3、市场层面因素：包括资金供求变化、总体估值水平相对于历史均值的偏离度、不同主题或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4、行业层面因素：包括产业发展政策、行业生命周期、国际比较、产业投资情况等。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综合考虑整体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流动性及各类资产相关性等因素，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灵活优化，精选具有内在价值和成长潜力的股票和流动性好、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等资产构建投资组合。
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家信息产业发展状况持续跟踪，分析信息产业的变化趋势和新技术的发展方向，选择具有领先优势、创新能力及增长潜力的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不断挖掘属于信息产业的投资主题及相关股票，分享这类企业带来的较高回报。
1、信息产业的界定
信息产业是指国民经济活动中，为经济发展和公共社会需求，从事信息资源的研究、开发与利用，以信息及其设备、设施等产品为主要产出，生产信息产品和提供信息服务的各个行业的集合。
本基金对信息产业主题范畴的投资范围界定为：
（1）属于传统信息产业的行业：主要包含通信（电信运营、动力设备、通信终端及配件、网络覆盖优化与运维、网络接配及塔设、系统设备、线缆、增值服务等领域）、传媒（平面媒介、广播电视、电影动画、整体营销、互联网等领域）、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设备及其他元器件等领域）、计算机（计算机硬件、PC及服务器硬件、专用计算机设备、基础软件及套装软件、行业应用软件、IT外包服务、系统集成及IT咨询等领域）等领域；
（2）受益于信息化进程的行业：指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和控制风险的相关行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医疗、教育、军工、汽车、零售、物流等受益于信息化进程的行业或相应主题；
（3）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信息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有望成为主要利润来源的行业。
本基金投资于信息产业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若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基金信息产业主题相关行业和公司相关业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上述定义进行补充和修订。
2、信息产业的投资主题挖掘
在确定了信息产业的范畴之后，本基金将进行主题挖掘和主题配置，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特征以及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在当前宏观背景下适宜投资的重点行业。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各个行业的基本面特征对行业配置进行持续动态地调整。
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宏观经济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行业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对主题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主题发展阶段、主题催化因素、主题市场容量、主题估值水平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从而进行主题配置。
3、个股选择
第一步，通过主题相关度筛选，构建信息产业股票库。
在确定了信息产业范畴和相关投资主题之后，基金管理人每半年末根据股票“主题相关度”指标打分情况，确定信息产业相关股票。在此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筛选范围的股票(如新股上市等)，如果其“主题相关度”可满足标准，也称为信息产业相关股票。
本基金主要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能够受惠于投资主题的程度来确定“主题相关度”。具体来说，就是由研究员衡量主题因素对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并打分，作为企业和投资主题的相关度标准。打分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战略定位；
（2）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程度；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受此主题驱动的变动幅度；
（4）公司的盈利模式；
（5）公司竞争力分析，包括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重要客户等；
（6）公司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能力，包括财务安全性指标，反映行业特性的主要财务指标、公司股权与债权融资能力与成本分析、公司再投资收益率分析等。还特别关注公司投资信息产业相关公司股权情况。
本基金将信息产业相关股票纳入信息产业股票库。本基金投资于信息产业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
第二步，综合考虑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构建股票备选库。
本基金重点选择市场估值合理、盈利能力出色且营业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的股票进入备选库。研究员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数据进行分析预测，分别评估企业成长、价值及盈利特性。通过对各项指标设定一定的权重进行加权打分排序，选取排名在前50%的个股进入股票备选库。
建立股票备选库参考指标包括：
（1）成长特性指标：包括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率、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增长率、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等；
（2）价值特性指标：包括市盈率、市净率、PEG、市销率等；
（3）盈利特性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净利率、投入资本回报率、销售净利率等。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在不断发生变化，基金将实时跟踪上市公司风险因素和成长性因素的变动，对分析指标及其权重设置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步，个股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在股票备选库的基础上，本基金从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经营运行等方面对个股进行定性分析，构建股票精选库。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1）主要股东资信良好，持股结构相对稳定，注重中小股东利益，无非经营性占款；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战略明晰，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良的核心竞争力，信息披露透明；
（3）管理规范，企业家素质突出，具有合理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科学的管理与组织架构。
精选库股票在公司经营运行方面需满足以下标准：
（1）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持续的成长能力，通过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全方位分析判断公司成长动力来源和持续性；
（2）主营业务稳定运行，收入及利润保持合理增长，资产盈利能力较高；
（3）净资产收益率处在领先水平；
（4）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
（5）公司拥有创新能力、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渠道优势、重要客户等。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并结合对未来信息产业主题及相关行业的基本面判断，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确定债券的投资组合。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考虑到收益率变动对久期的影响，若预期利率将持续下行，则增加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相反，则缩短信用投资组合的久期。组合久期选定之后，要根据各相关经济因素的实时变化，及时调整组合久期。考虑信用溢价对久期的影响，若经济下行，预期利率持续下行的同时，长久期产品比短久期产品将面临更多的信用风险，信用溢价要求更高。因此应缩短久期，并尽量配置更多的信用级别较高的产品。
2、期限结构策略
本基金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和曲线反蝶式移动等。本基金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趋缓转折，宜采用杠铃策略；若预期收益曲线做陡峭转折，且幅度较大，宜采用杠铃策略；若幅度较小宜采用子弹策略。用做判断依据的具体正向及负向变动幅度临界点，需要运用测算模型进行测算。
3、个券选择策略
（1）特定跟踪策略
特定是指某类或某个信用产品具有某种特别的特点，这种特点会造成此类信用产品的价值被高估或者低估。特定跟踪策略，就是要根据特定信用产品的特定特点，进行跟踪和选择。在所有的信用产品中，寻找在持有期内级别上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并进行配置；对在持有期内级别下调可能性比较大的产品，要进行规避。判断的基础就是对信用产品进行持续内部跟踪评级及对信用评级要素进行持续跟踪与判断，简单的做法就是跟踪特定事件：国家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行业特定政策及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公司特定事件变动态势，并对特定政策及事件对于信用产品的级别变化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从而决定对于特定信用产品的取舍。
（2）相对价值策略
本策略的宗旨是要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产品。属于同一个行业、类属同一个信用级别且具有相近期限的不同债券，由于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可能具有不同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变动趋势，对同类债券的利差收益进行分析，找到影响利差的因素，并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找到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本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寻求相对价值的一种投资选择策略。
这种投资策略的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是：在一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在同等行业、同等期限、同等信用级别下拥有较高票面利率的信用产品；在二级市场上，寻找并配置同等行业、同等信用级别、同等票面利率下具有较低二级市场信用溢价（价值低估）的信用产品并进行配置。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偿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